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0616 第 033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7
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回复.....	7
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	7
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	13
问题 5: 关于税收优惠.....	16
问题 7: 关于股权转让.....	2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0616 第 0330 号

**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补充反馈意见（二）》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03.66万元、5,633.85万元、7,343.43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

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2,392 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5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2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5,633.85 万元、7,343.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2.3.7 条和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回复**

###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妙庄铸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配偶吴成俊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6月，吴成俊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罗中璞，罗中璞成为妙庄铸造的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妙庄铸造存在交易。妙庄铸造的客户成都庆邦机械制造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

请发行人说明：（1）罗中璞的背景，吴成俊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行为；（2）发行人与妙庄铸造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3）发行人与成都庆邦机械制造之间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与妙庄铸造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形，是否存在妙庄铸造替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经办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1）对交易双方罗中璞和吴成俊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背景及转让和受让妙庄铸造的原因；（2）实地走访妙庄铸造，了解其转让后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3）查阅了罗中璞与吴成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工商变更资料；（4）了解和分析向妙庄铸造及宏邑机械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核查关联采购的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以及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5）抽取发行人与妙庄铸造、庆邦机械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外协合同、发票、货款支付凭证等交易凭证，判断交易真实性；（6）实地走访妙庄铸造及宏邑机械，了解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双方交易额变动的原因；（7）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产品委外加工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对发行人采购、财务等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定价、结算、质量控制等相关情况；（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部件采购的比价单并对采购经办人员、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关于市场比价议价情况进行了访谈；（9）取得发行人与妙庄铸造、宏邑机械及庆邦机械的交易明细（包括产品名称、类别、不含税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定价原则说明，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期同种产品价格比较，对交易存在显著差异的，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价格差异；（10）对妙

庄铸造和宏邑机械的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取得其关于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明细账、银行流水等，核查了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二) 罗中璞的背景，吴成俊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行为**

**1、受让人罗中璞的背景**

受让人罗中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身份证号为51012919860820XXXX，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受让人罗中璞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和吴成俊亦无关联关系。

罗中璞受让妙庄铸造系利用其厂房从事炉具配件生产，自2019年6月罗中璞受让以来，其已经对妙庄铸造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购置设备、试制模具，并进行了试生产。上述改造完成后，妙庄铸造的主要产品为炉具配件，为当地下游炉具厂家（成都陈俊广发燃具有限公司、四川盛火燃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生产配套，已不再生产发行人所需飞轮、皮带轮等铸铁件产品。2019年妙庄铸造实现营业收入11.68万元，净利润-14.5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妙庄铸造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秀的妹妹张琼配偶吴成俊于2007年4月出资设立的个体独资企业。因受限于所在地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经营发展，吴成俊于2017年9月已收购宏邑机械，并逐步将妙庄铸造业务转移至宏邑机械。2019年初，妙庄铸造业务已基本完成转移，吴成俊决定将主要精力用于宏邑机械的生产经营，遂决定转让妙庄铸造全部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行为**

因妙庄铸造场地系租赁使用，而且厂房已较为陈旧，残值较低，故经过协商，双方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个人独资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均同意以人

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受让全部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中璞已按照《个人独资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吴成俊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的相关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委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 (三) 发行人与妙庄铸造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妙庄铸造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妙庄铸造和宏邑机械采购飞轮、皮带轮等铁铸件产品情况，前述企业均系实际控制人张文秀之妹夫吴成俊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铸铁、铸件业务及金属机械加工、铸造。2017 年 9 月，吴成俊收购宏邑机械，并逐步将妙庄铸造业务向其转移。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向妙庄铸造采购相关产品，改由向宏邑机械采购。

前述关联采购具体金额（不含税）及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妙庄铸造	-	-	207.27	0.73%	224.40	1.08%
宏邑机械	472.23	1.42%	111.40	0.31%	-	-
合计	<b>472.23</b>	<b>1.42%</b>	<b>318.67</b>	<b>1.04%</b>	<b>224.40</b>	<b>1.08%</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均为采购飞轮、皮带轮等普通铁铸件产品，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24.40 万元、318.67 万元和 472.23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的 1.08%、1.04%、1.42%，对比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占比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向妙庄铸造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向妙庄铸造、宏邑机械的铸铁件可分为坯件、半成品和成品，

成品占比较大（约 70%左右）。除向前述关联方采购铸铁件成品外，发行人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因此，可通过比较发行人与采购其他非关联发行人铸铁件成品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妙庄铸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铸铁件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元/kg）

年度	产品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			可比第三方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A	单价 B	(A-B) / B
2017 年	铸铁件成品	304.52	154.04	5.06	4.82	4.98%
2018 年	铸铁件成品	346.20	202.09	5.84	5.51	5.99%
2019 年	铸铁件成品	542.88	335.88	6.19	6.28	-1.43%

报告期内铸铁件成品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4.98%、5.99%和-1.43%，总体而言差异率较小。由于铸铁件种类繁多，型号各异，加工要求及难度相差较大，考虑到产品加工复杂程度、耗用人工费高低所导致的加工成本差异，发行人向妙庄铸造采购价格公允。

针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采购事项，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审批程序，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妙庄铸造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与成都庆邦机械制造之间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 1、成都庆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邦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庆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陈硕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业务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固定资产规模	约 661 万元
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	主动轮装配、被动轮、主动轮、改向轮、张紧轮等，用于输送设备生产
合作起止时间	2011 年至今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庆邦机械间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概况及定价公允性

### (1) 采购及外协加工概况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入库总额分别为 19,537.10 万元、28,368.59 万元和 33,212.88 万元，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50.92 万元、455.23 万元和 583.7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庆邦机械采购金加工件及外协委托加工滑环、滑环罩，金额分别为 616.12 万元、710.86 万元和 637.35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 3.10%、2.50% 和 2.01%，发行人向成都庆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与庆邦机械交易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入库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入库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入库总额比例
采购金加工件	594.17	1.79%	676.26	2.38%	594.72	3.04%
外协委托加工	43.18	0.22%	34.6	0.12%	21.40	0.06%
合计	<b>637.35</b>	<b>2.01%</b>	<b>710.86</b>	<b>2.50%</b>	<b>616.12</b>	<b>3.10%</b>

### (2) 计价基础原则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庆邦机械采购金加工件，其计价基础为耗费原材料重量、原材料单价、加工工时与加工设备工时单价，其中原材料单价与设备工时单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取得对方报价单后根据自身原材料采购价格、加工设备工时单价并结合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与对方进行磋商，决定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庆邦机械采购时，原材料单价与市场单价差异较小、加工工时单价与同类供应商同类设备的工时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庆邦机械委托外协加工的计价基础包括加工工时、加工设备的工时单价，其中设备工时单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外协加工计价原则为：外协加工费为外协加工工时乘以设备工时单价。发行人向庆邦机械委托外协加工工时单价与受托厂商同类设备的工时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庆邦机械委托外协加工工时单价与受托厂商同类设备的工时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与妙庄铸造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形, 是否存在妙庄铸造替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妙庄铸造在人员、原材料、设备资产、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庆邦机械外,妙庄铸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以及替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中璞与吴成俊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双方约定的相关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交换安排;发行人与妙庄铸造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庆邦机械委托外协加工工时单价与受托厂商同类设备的工时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庆邦机械外,妙庄铸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以及妙庄铸造替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93.70 万元、42,308.24 万元和 52,279.54 万元,呈快速上涨趋势。近年来由于砂石骨料行业景气度提升,中联重科、柳工、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和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企业均加入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市场竞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待该项目实施后每年将新增 1000 套破碎筛分设备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1)结合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技术特点、客户取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

说明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下游客户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变动等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3）说明并披露上述工程机械企业参与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市场竞争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破碎筛分设备细分领域的行业政策、市场空间、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存货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前景；募投项目配套的环保投入情况，以及对营收和利润影响情况；（5）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心技术以及主营产品衍变过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面临的挑战和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面临产能过剩、技术水平趋同、恶性竞争等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1）通过查阅行业公开资料、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调查了解了砂石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2）通过查阅同行业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等，了解了同行业公司情况；（3）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4）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核心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沟通或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开展、竞争优势等情况。

（二）结合破碎筛分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技术特点、客户取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下游客户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变动等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说明并披露上述工程机械企业参与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市场竞争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破碎

筛分设备细分领域的行业政策、市场空间、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存货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前景;募投项目配套的环保投入情况,以及对营收和利润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心技术以及主营产品衍变过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面临产能过剩、技术水平趋同、恶性竞争等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破碎筛分设备的成套化、大型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的破碎筛分设备以及一体化服务模式将成为主流服务模式将成为市场主流。目前发行人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在提供集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自主行业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营销网络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具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矿重工,且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也逐年增加,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宏立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5.23	4.23	3.20
	市场份额	-	1.90%	1.58%
浙矿重工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68	2.96	2.24
	市场份额	-	1.33%	1.11%
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	223	202

(注:2019年国内砂石破碎筛选设备市场整体规模暂未取得。)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设计产能要求逐渐提高,中大型化和集约成套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受上述趋势的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呈快速上涨趋势,与市场整体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和鼓励类投资产业,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同时,发行人为应对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下游客户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加强技术研发工作、加强销售服务工作、不断优化生产计划等措施,能够有效的保证收入和利润可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能够与行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本身的发展速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营销网络优势等相



适应；且针对环保设备投入、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进行了测算，募投项目配套的环保投入金额占比极低，对发行人营收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中国砂石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下属的破碎粉磨设备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单位，参与了《机制砂石生产技术标准》(JC/T2299-2014)等标准的编制，目前正参与《建筑垃圾粉碎设备》(行业标准)《砂石骨料生产成套装备技术》(国家标准)《制砂机》(行业标准)等标准编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产品衍变过程具有连续性及可追溯性，也使得发行人在同行业竞争中能够在企业产品线丰富性、解决方案完善性、销售服务网络健全性等方面占有一定优势。

此外，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外企业及新进入企业的冲击、行业集中度较低、产能过剩、技术水平趋同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资金等方面不能进一步有效提升，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192.58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砂石骨料行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下游客户呈现大型化、集约化、规模化的趋势，砂石骨料价格稳步上升，行业景气度高企，使得客户新建或升级改造砂石生产线投资增加；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发行人从初创阶段逐步成长为本土一线企业，其产品线丰富、解决方案完善，且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产品已占领了国内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领域中高端市场的部分份额；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有助于公司解决产能瓶颈和产品供应效率的问题。

#### **问题 5：关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且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在 10%左右。

请发行人：（1）结合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和内容，比照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与依赖程度，未来是否可以持续享受该等优惠，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1）查阅了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税收优惠备案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3）查阅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名单、《残疾人证》、发行人与残疾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6）查阅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文件，抽取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打印出口报关单及出口退税联，发行人出口发票专用“记账联”、销售合同、装箱单等；（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8）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税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

####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

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对于西部地区的属于鼓励类产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属于西部地区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万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640 号）确认：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符合第十二类建材第 10 项：30 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破碎筛分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38%、82.77% 和 79.03%，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要求。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根据 2018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年第 23 号），企业在年度内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破碎筛分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0% 以上，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2019 年度按 1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相关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按照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安置残疾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持续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与依赖程度,未来是否可以持续享受该等优惠情况

###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按25%税率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541.16万元、649.64万元和845.73万元,对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6%、9.52%和9.4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001223),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即使发行人不再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因

进项税额转出而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抵扣部分金额分别为 0.94 万元、27.13 万元和 0.09 万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3、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置残疾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的金额分别为 5.55 万元、7.26 万元和 8.28 万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为国家长期实施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在该等法律规定或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问题 7：关于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西藏大宏立与金帝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大宏立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金帝创业持有的发行人 8,280,23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388%）。

请发行人说明：（1）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是双方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安排；（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并分析其价格公允性；（3）西藏大宏立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1）核查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双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文件；（2）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档案资料；（3）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和借款资金凭证；（3）核查了资金出借方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星橡胶”）工商信息、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资金出借方赵春个人身份证信息；本所律师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情况进行核查；（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帝投资及其合伙人，以及资金出借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各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二)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是双方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安排**

2020年4月，金帝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8,280,23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11.5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金帝投资与发行人股东西藏大宏立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帝投资将其持有的大宏立的标的股份转让给西藏大宏立，转让价款为12,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大宏立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金帝投资支付完毕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帝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西藏大宏立持有发行人15,180,236股股份（持股比例21.15%），通过本次转让新增股份将遵守西藏大宏立原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交换安排。

## **(三)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并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发行人目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近年投资机构对机械制造相关行业拟上市企业的投资价格，转让方历史投资成本、发行人历年现金分红收益，受让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以及受让方资金成本和税务成本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份作价12,000万元，较金帝投资相应历史投资成本2,520.00万元约溢价3.76倍，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约14.16倍（按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四) 西藏大宏立受让发行人股份资金的来源**

### **1、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西藏大宏立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藏大宏立自有资金 3,100 万元，来自甘德宏、张文秀对西藏大宏立分别补足的实收资本 1,705 万元和 1,395 万元。该次补足完成后西藏大宏立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5,600 万元，甘德宏、张文秀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55% 和 45%）；前述补足的实收资本资金来源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家庭积累、发行人历年现金分红、房产投资收益、投资理财等其他投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2) 西藏大宏立通过借款筹集 8,900 万元，其中向远星橡胶借款 8,000 万元，向甘德宏借款 900 万元。前述远星橡胶提供的 8,000 万元借款为其自有资金，甘德宏提供的 900 万元借款系来自远星橡胶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赵春向其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前述各方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其中远星橡胶与西藏大宏立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14.4%，并由甘德宏为该项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自然人赵春与甘德宏，及甘德宏与西藏大宏立约定的借款年利率均为 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与张文秀夫妇将直接和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0.60% 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1,326.70 万元，故西藏大宏立及甘德宏与张文秀夫妇具备偿债能力。

## 2、资金出借方基本情况及相关声明

### (1) 资金出借方的基本情况

远星橡胶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大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280469681），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春，主要股东赵春、李淑琼、李年芳、周华东、王春艳分别持有其 31.11%、23.29%、18.05%、10.77%、10.77% 的股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王泗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轮胎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原料、新型橡胶合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远星橡胶提供的未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约 12 亿元。

赵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50219690412\*\*\*\*，住址为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北段 13 号 2 栋 2 单元 8 号，系远星橡胶第一大股东，现持有远星橡胶 31.1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出借方声明

出借方远星橡胶及赵春已出具书面的声明与承诺：“（1）本企业/本人出借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2）该等借款到期前，本企业/本人不提前终止/解除《借款协议》及不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3）该等借款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或西藏大宏立股权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4）该等借款到期后，若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双方将友好协商处理，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及西藏大宏立的管理权和/或控制权。（5）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金帝投资及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2-1 历次股权变动

#####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2004 年大宏立有限设立及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的瑕疵以及针对上述出资瑕疵的整改和补救措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甘德宏以宏立机械公司的名义与成都大邑建设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大宏立有限与大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00613 号)、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07]第 35777 号)、《房屋产权证》(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09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00]第 11529 号)；《验资报告》(成安会验[2005]字第 029 号)，大邑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验资报告》(成安会验[2004]字第 009 号)，《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3 号)，《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3 号)，《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顺评报[2009]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川崇信验字[2009]第 B001 号)等材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相关瑕疵事项未导致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大宏立有限出资瑕疵均已纠正，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相关瑕疵事项未导致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 **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核实了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人员岗位变动的原因及其实际负责的业务；核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核实了上述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9-1 特殊类型股东**

#####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核查，申报时发起人股东金帝投资为私募基金股东，金帝投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帝投资已将股权全部转让与西藏大宏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回复问题 7：关于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帝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金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惠通九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帝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双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工商变更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和借款资金凭证，资金出借方工商信息，财务和经营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帝投资及合伙人，以及资金出借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各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金帝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1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帝投资管理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帝投资已经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12 员工和社保**

### **12-1 社保**

#### **1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核实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4 其他五大安全**

### **14-1 五大安全**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因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受到行政处罚。针对该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大邑安监局出具的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大邑安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和甘德宏缴纳相关罚款的凭证；大邑安监局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大邑安监局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和伤亡员工李某家属签订的工亡处理协议书、大邑安监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对伤亡员工李某家属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已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发行人和甘德宏在该起事故中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和甘德宏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5-2 经营资质**

####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宏立工程设计、大宏立智造科技、绿宝石大宏立不存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准入资质的情况，大宏立建筑工程存在获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准入资质的情况，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清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发行人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并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维持该资质的相关要素充分并能够持续维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0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20-1 客户基本情况**

#### **20-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查询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基本情况,核实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的注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且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形。

## **21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1-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查阅了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等，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类型及规模，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新增供应商的业务开发过程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供需关系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进行了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宏邑机械厂的投资人吴成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秀妹妹的配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因其为发行人前员工而产生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同类型市场主体均较多，供给充分，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22 主要资产构成**

### **22-1 主要资产构成**

#### **22-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以及年费缴纳凭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核实了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状态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

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36 税收优惠**

### **36-1 税收优惠**

#### **3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备案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名单、《残疾人证》、发行人与残疾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文件,抽取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打印出口报关单及出口退税联,发行人出口发票专用“记账联”、销售合同、装箱单,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税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52 募集资金**

### **5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2-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各类产品

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资料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到的环保、募投用地等事宜；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等；查阅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查阅政府相关土地批复文件、征用公告及有关土地进展的说明等，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若募集资金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另根据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尚在履行当地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将在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内部用地审批流程完成后尽快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最终办妥土地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并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本次申请的申报。

## **53 重大合同**

### **53-1 重大合同**

#### **5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及销售收入明细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取得了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确认及未来待确



认收入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进行了统计、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销保荐协议等其他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及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属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

####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欧昌佳: 欧昌佳

张俊涛: 张俊涛

2020年6月17日